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农〔2025〕60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等支出方向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等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5〕129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等支出方向）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130153 “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。

请有关县（区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等支出方向）分配表

附件 2：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等支出方向）绩效目标表

附件 3：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等支出方向）绩效指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 1:

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等支出方向）分配表			
			单位：万元
县（市、区）	小计	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	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
古冶区	20	20	
丰南区	24	20	4
丰润区	4.8		4.8
曹妃甸区	21.6	20	1.6
乐亭县	24	20	4
合计	94.4	80	14.4

附件 2:

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等支出方向）绩效目标表					
专项名称	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1年		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见附件1			
年度目标	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结合实际开展农田设施维护以及耕地质量提升，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完成监测点数量	见附件3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小型农田水利设备运行情况	保障小型农田水利设备正常运行
		时效指标	指标2:	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期限	严格按照小型农田水利维养项目时限要求完成
			指标3:	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31日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得到有效提升

附件 3:

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等支出方向）绩效指标表	
县（市、区）	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
	完成监测点数量(个)
丰南区	10
丰润区	12
曹妃甸区	4
乐亭县	10
合计	36